

附件 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教堂水库森林植被恢复费（三期）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丰顺县水务局

填报人姓名：曾柯

联系电话：0753-6688876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前段时间，我局正在积极组织开展教堂水库工程前期相关工作，通过一段时间的共同努力，目前，该工程项目已进场施工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根据梅州市林业局《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（2023年4月23日），该工程需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（三期）35.5886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完成森林植被恢复费（三期）费用缴交并取得批复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根据根据《丰顺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丰财监〔2024〕15号），自评分数为 100 分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目标管理

根据梅州市林业局《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（2023年4月23日），该工程需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（三期）35.5886万元。目前，已完成森林植被恢复费（三期）费用缴交并取得批复。

（二）过程分析

1. 事项管理

（1）资金支出率

资金支付 35.5886 万元，支付率 100%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

项目资金在管理使用过程中均按要求使用。

（3）监管有效性

项目资金在管理使用过程中均按要求加强监管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完成森林植被恢复费（三期）费用缴交并取得批复，加快了工程项目建设推进进度。

（四）效益分析

完成森林植被恢复费（三期）费用缴交并取得批复，加快了工程项目建设推进进度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无

五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